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簡字第80號

原告 沈鯤輪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依同法第236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以114年度簡字第8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嗣該裁定由郵務人員已於114年3月5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足稽（本院卷第23至33頁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逾期仍未依上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法 官 楊甯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呂宣慈